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旗戟（签字）：_____

陈光（签字）：_____

陈爱华（签字）：_____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